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606民初1867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主要负责人：张志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明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与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44010420200000852、44010420200000914）于2025年4月3日解除；

二、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5127600元及利息93527.56元、罚息（罚息计算方式：截至2025年7月16日为591363.92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35127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6月29日调整）、复利（复利计算方式：2025年7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93527.5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6月29日调整）；

三、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7720144.09元及利息133217.28元、罚息（罚息计算方式：截至2025年7月16日为300900.48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17720144.0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7月8日调整）、复利（复利计算方式：2025年7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133217.2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7月8日调整）；

四、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自觉对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全部债务在最高债权数额87750000元内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自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追偿；

五、如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二、三项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有权就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08572913001023193848、08583001001024336736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项下的应收账款[其中包含监管账户（账户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账号：4447460104001448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广发支行)内的款项]在最高债权数额 8775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要求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应收账款范围内向其支付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部分的款项;

六、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